

SHEHUIXUE SHI SHENME

# 社会学是什么？

——对这门学科和职业的介绍

〔美〕亚历克斯·英克尔斯著

陈观胜 李培荣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社会学是什么？

〔美〕亚历克斯·英克尔斯 著  
陈观胜 李培棻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社会学是什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 印张 130千字  
1981年6月第1版 198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3190·019 定价：0.51元

#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 1 )
第二章	社会学的观点·····	( 26 )
第三章	社会学分析中的社会模型·····	( 41 )
第四章	社会学分析中有关人的几个概念·····	( 69 )
第五章	社会生活的基本要素·····	( 91 )
第六章	基本的社会过程 ·····	( 115 )
第七章	社会学的探讨方式 ·····	( 135 )
第八章	社会学可作为一门职业 ·····	( 156 )
附 1：人名对照表·····		( 1 )
2：译名对照表·····		( 6 )

## 第一章

# 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给学术领域划分界限的任何企图，都是注定要失败的。无论我们划什么界限，都不可避免地会遗漏一些人，而他们的著作是应当包括进来的。然而当我们将界限扩大，将这些人和其他著作划进这个领域时，我们却又将某些本应划到界限之外的人划进界限之内来了。有些东西今日对我们来说似乎是我们小社区牢不可分的一部分，但它昨日可能曾是一块格格不入的飞地，而明日它也许会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与我们分离，企图划定它自己的界限了。

然而我们却不能期望一个研究人员能够合理地进入一个完全没有加以明确、没有界限的学科领域。如果他必须掌握每件事，那末他将来什么也掌握不到。他一定会吓得逃跑，那是理所当然的。要明确一项研究领域的界限，到头来可能只是一个姿态而已，然而在开始的时候，必须多少划一界限，尽管划得很不确切。如果我们牢记我们划定的任何界限都只是为了帮助理解，那末危险的确不会很大。那些界限应当象一件能勾划出形体的宽大的斗篷，而不应当象一套僵硬的盔甲，盔甲固然能防御别的学科的人对同一领地提出要求，但它毕竟太约束人了。

### 下定义的三条途径

要勾划出社会学的内容，有三条主要的途径。

1、历史的途径，即我们力求通过对经典的社会学著作

的研究，寻求社会学作为一门知识学科最为关心和感兴趣的是什么。简而言之，我们要问：“创始人说了些什么？”

2、经验主义的途径，即我们对现代的社会学著作加以研究，以期发现这门学科最关心的是些什么问题。换句话说，就是我们问：“当代社会学家在做些什么？”

3、分析的途径，即我们武断地将某个较大的论题加以划开、确定它们的范围，并将它们分别划归不同的学科。实际上，我们是在问：“理性的指示是什么？”

历史的途径有其正确的一面。它为我们提供了受益于前人的智慧的机会。它使我们能理解一些只有了解了它们的背景材料之后才能理解的问题。当然，人们对同一段历史可能有完全不同的理解。但是，历史的方法有使我们的思想僵化的危险，因为传统的方法可能不足以对付现在和将来出现的问题。

经验主义的方法最不暧昧；它主要是需要某种计算形式。当然，当代社会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所强调的东西，可能只是一时的爱好，与以往的重要著作没有什么联系，在将来也不会有什么发展。据皮蒂里姆·索罗金教授的意见，现代社会学的偏见只不过是一些“怪癖和瑕疵”而已，而据C·赖特·米尔斯的看法，它们指出了“社会学想象力”的衰退。

分析的途径麻烦最少。几行定义，再写几段解释，就够了。这是一种经受过时间考验的途径，自从社会学之父奥古斯特·孔德首次提出这种方法以后，就不断地被人遵循。但是，把人类的学问划分为不同的领域的规则，毫无法律的力量。学者和科学家随自己的兴趣行动；只要他们愿意，他们研究什么都可以；他们是从不尊重财产权利和“不可践踏”

的标记的自然的偷猎者。因此武断地对研究领域所下的定义，尽管经常在美学上是令人满意的，但对实际所发生的事却不能起指导作用。它提供了一个简明的方案，但由于没有有效的区分法，研究的实际结构与它没有类似之处。

我们用不着预先判断它们的优劣。每一种观点都可以为我们了解社会学提供一些有价值的东西。我尽量避免提出一个论题的“预先制定的”定义，而选择了让一个概念从种种互有关联的物质中产生出来的办法。这方法既然是归纳法，那就需要一点耐心。答案并不会总是立即来到的。不过我深信，那些逐渐出现的答案，消逝得也不那么快。此外，以这样一种介绍方法，我希望不仅仅能描绘出社会学研究的内容，而且希望在这样做的时候，能介绍一点社会学的历史和当代一些有争议的问题。这两个都是我们经常要谈及的题目。

“我让事实为自己说话”这句话可能并不完全正确。事实固然能为自己说话，但它们不能挑选自己。我力图正直地、毫无偏见地挑选事实，尽可能广泛地介绍各种观点。不用说，这些观点中有一些是我的。我的目的是要发展一个广泛的、内容充实的社会学概念。这就需要寻找同一论题和一致意见的共同基础。我并不企图掩饰现在存在的巨大的意见分歧，也不否认经常出现深刻的争论，那些争论往往使社会学界发生分裂。

### 创始人说了些什么

索罗金教授的巨著《当代社会学理论》列举了一千多人，他们的著作都很重要，若要写一本回顾现代社会学发展的书，都是应当提及的。霍华德·贝克尔和哈里·埃尔

默·巴恩斯合著的《从口头传说到科学的社会思想》对进化的标准的“历史和解释”写了两卷，共计1,178页，这还没有把注释和附录计算在内。在这一长串名单面前，谁能说哪些人把社会学传统说清楚了？

不过有四个人，是社会学界的每个人无论其专长、倾向和偏爱是什么，都能接受为现代社会学发展过程中的中心人物。他们是奥古斯特·孔德，赫伯特·斯宾塞，埃米勒·迪尔凯姆和麦克斯·韦伯。他们前后一共渡过了整个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现代社会学就是在这期间形成的。他们代表了几个主要的国家——法国、英国和德国，社会学最初就是在那里盛行起来的，现代传统是从那里开始的。他们每个人都对社会学这门知识学科的构想施加了强大的个人影响。因此，探讨他们对社会学应有哪些内容的意见，似乎特别适宜。

社会学的名称是奥古斯特·孔德（1798—1857）起的，他在主张和要求成立社会学上所花的精力比在明确它的内容上所花的精力更多。他感到当时的社会科学与未来的社会科学之间的关系，正如以往的占星术与天文学、炼金术与化学的关系一样。他论证说，只有在遥远的将来，对这个领域进行细分才是可取的，行得通的，而在那个时代，他感到“不可能……预测划分的原则是什么”。因此我们从他那里得不到有关社会学的任何论题或分科分类的名称。

尽管孔德没有详细说明社会学要分成多少类别，但他曾建议并一贯把社会学看成是分开的两个主要部分，即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这两个概念代表了社会学内容的基本分类，它以多种形式和外观出现在这个领域的历史中并一直坚持到今天。在前一种情况下，社会的主要制度或制度的复合



体——例如经济、家庭或政治——被作为社会学分析的主要单位，而社会学则被设想为对这些制度相互间的关系的研究。用孔德的话来说：“社会学的静止的研究。就是研究社会制度各个不同的部分的行动和反动的法则。”他论证说，一个社会的各部分，“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因此撇开别的一部分不可个别地加以理解。反之，必须看到“它们的相互关系……它们是一个整体，因此我们必须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他把这个“普遍的社会联系”原则称为是他整个途径的“主导思想”。

孔德把他自己提出的社会学的第二个主要部分称为社会动力学。如果说静力学是研究社会的各部分如何相互发生关系的，那么动力学是把整个社会作为分析单位，并揭示它们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消逝而发展和变化的。他说：“我们必须记住，当社会动力学的法则与较大的社会联系起来时，是极易识别的。”孔德相信他已解决了这个问题。他深信一切社会都要通过某几个固定的发展阶段，并且都是朝着更为完善的阶段前进。这种观点今日已找不到多少支持者了。愿意承认孔德所列举的几个阶段是一切社会实际上已经历了的或将要经历的那几个阶段的人，就更为稀少。不过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事是，记住孔德感到把社会作为整体进行比较研究是社会学分析的一个内容。

赫伯特·斯宾塞（1820—1903年）于1877年发表的三卷本《社会学原理》，是第一部全面系统的巨著，清晰地讲解了社会学分析。他在说明他认为社会学必须承担论题或特殊领域方面，比孔德要精细得多。例如在《原理》的第一卷中，他极力主张：

“社会学这门科学必须记述顺序相承的几个单

位是如何产生、得到培养和适应合作的。家庭的发展因此是在第一位……其次社会学要描写和解释政治组织的兴起和发展，它以几种方式来调节事物——它将许多个人的行动结合起来……它在人们互相交往时进行某些限制……教会的结构和功能的进化也要有类似的描叙……还应当研究一下调节市民们次要行动的限制体系……工业部分所经历的几个阶段也必须加以研究……还有工业部分本身所孕育的管理结构的发展……，

斯宾塞所规定的社会学的内容，包含了一些我们十分熟悉的成分。不过我们必须不时对某个名词作些解释。比如说，当他说到“限制体系”时指的无疑是现代社会学中所称的“社会控制”。否则我们把当代社会学家叙述的社会学内容与斯宾塞所讲的概要联系起来就会有困难了。按上面引文中的顺序，社会学的领域据斯宾塞的意见是：家庭、政治、宗教、社会控制、工业或工作。此外，斯宾塞还明确地谈到要对社团、社区、劳动分工、社会分化即社会分层进行社会学研究，谈到知识社会学和科学社会学，谈到研究艺术和美学。根据本书下一节所记述的现代著作，对斯宾塞的《原理》一书的章节目录作一不带偏见的考查，就能看出社会学所研究的科目的范围，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是非常稳定的。

然而斯宾塞决不会同意把社会学只局限于诸如家庭之类的制度或社会控制之类的过程。他还强调社会学有义务研究社会各种不同成分之间的关系，说明各部分是如何对整体施加影响和整体是怎样影响各部分的，在这一过程中，一方可能改变另一方或被另一方所改变。作为这一类“相互影响”的例子，他提出要注意性的规范对家庭生活的影响，以及政

治制度和调整行为的其它形式如宗教、仪典活动之间的关系。他还建议对僧侣组织和其它特权阶级进行平行研究，以揭示“前者的结构变化与后者的结构变化有什么联系”。

斯宾塞还给社会学加了另一个责任——即应把整个社会作为一个分析单位。他认为社会各个部分虽然是独立的单位，但却不是偶然地凑在一起的。各部分具有某种“长期的关系”，这一事实使社会成了一个有意义的“实体”，一个适合于进行科学探索的对象。他以此为根据，认为社会学必须比较“各种不同的社会和不同阶段的社会”。他主张，为了理解社会学的原则，“我们必须对由于特殊情况而与特殊事实脱离联系的一般社会所表露出来的结构和功能加以研究”。由此可见，孔德所提出的社会学重点的主要分类，也非常清晰地表现在斯宾塞的思想中。

埃米勒·迪尔凯姆（1858—1917年）没有象斯宾塞那样详细说明他设想社会学应有哪些内容。然而我们从他在《社会学方法的规则》及其它著作中所作的论述，可以很容易地看出他的立场。

迪尔凯姆经常提到他所说的社会学的“特殊领域”，他并且还明确地支持它们广泛地发展。他说，“除非社会学对社会现实的总和放弃它最初的全面的要求，对可以作为特定问题的内容的诸部分、因素和不同的方面作进步一的分类”，它就不可能成为科学。在评论他自己的和他的法国同事们的著作时，他肯定了他们共同的“将孔德所说的专门化时代引进社会学的抱负”。迪尔凯姆明确地同意这样一种思想，即社会学应当广泛地研究各种制度和社会过程。他举例说：

“事实上，社会事实有多少种，社会科学有多少项目，社会学就有多少分支。”

迪尔姆凯在为最初的一种社会学期刊《社会学年刊》(L'Annee Sociologique)的头几卷所制定的纲目中,已明白无误地表明了他的立场。他将那期刊分成七部分,每一部分又分几类。一般每期的主要部分是:普通社会学——包括论述个人和集体的人格的一类;宗教社会学;法律和道德社会学,包括政治组织、社会组织、婚姻和家庭几类;犯罪社会学;经济社会学,包括价值衡量和职业集团两类;人口统计,包括城市和农村社会一类;还有一部分是美学社会学。这份从1896年开始的纲目,现在也可用来对社会学作全面的评价。

尽管迪尔姆凯对各种制度和社会过程作概括的观察,但他跟孔德和斯宾塞一样,也强调对各制度之间的关系和制度与环境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的重要性。他声称,“社会学的一个重大贡献”在于“知道所有这些极不相同的〔社会〕孤立事实之间有很密切的关系,然而直到现在为止,它们是完全地……被研究的”。他认为,每一件社会事实必然“与一特定的社会环境,与一定的社会形态”有联系。他说,若不是这样,那就是把社会事实——宗教、法律、道德观点和经济方面的事实——“悬在真空中”。他说,“除非看清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看清它们在其中发展的集合的环境——它们就是这个环境的表现”,否则要理解它们是不可能的。

迪尔姆凯跟斯宾塞一样,认为社会是社会学分析的重要单位。他说社会学是“社会的科学”,并反复强调用比较的方法研究各种不同类型的社会的重要性。例如他说,“人们如果不了解某一社会事实在各种类型的社会中的全部发展过程,就不可能解释略为复杂一点的社会事实。比较社会学并不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而是社会学本身。”

麦克斯·韦伯（1864—1920年）将社会学作为阐明他所提倡的，称为理解的方法（*verstehen*）的一种特殊方法的学科，以及作为讨论保持社会科学价值判断中的客观性和中立性的变化的学科。他给社会学下了个一般的定义，他有一次在提到社会学时，说它是个“非常含糊的字眼”。据韦伯的意见，社会学“是力图理解和解释社会性行动的一门科学，目的是对社会性行动的过程和后果作出说明原因的解释”。

我们的看法是，这个定义中关键性的字眼是“社会性行动”。韦伯给予了这个名词以非常广泛的含义，包括“所有的人的行为，只要行为者给了它以主观的意义”。从这里可看出韦伯认为“社会性行动”或“社会关系”是社会学特有的内容。韦伯事实上的确提出过一项将社会性行为和社会关系加以分类的详尽计划，但他并没有那计划去进行研究。他的社会学没有把这种行动或它们之间关系的模式作为描述性陈述的主体来加以发展，他也没有对这种模式作任何详细的说明。他主要致力于分析具体的制度。他写作的题材很广泛，其中包括：宗教、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货币和劳动分工；政党、其它形式的政治组织和权力；科层组织和其它大规模的组织；阶级和种姓；城市；和音乐。

无论是韦伯提出的社会学的定义，也无论是他的著作的题材目录，都没有充分表现出他的著作中某些最显著的特征。最近为他写传记的赖因哈德·本迪克斯教授，在谈到韦伯的著名的宗教研究时说：“他的三个主要的论题是：考查宗教观念对经济活动的影响，分析社会分层和宗教观念之间的关系，查明并解释西方文明突出的特点。”我们一眼就能看出头两个论题是说明社会学概念的另一个例子，即社会学是唯一研究社会不同的部分或成分的相互关系的一个学科。我

们必须承认论述西方文明突出特点的第三个论题是比较社会学的另一个例子。比较社会学把诸社会作为它的分析单位，并探索那些在不同地点和不同时代导致社会之间产生相似之处和差异的因素。

我们所谈的这四位创始人尽管没有用完全相同的术语来表示自己的意见，但他们对社会学特有的内容所持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首先，他们都同意，在某些情况下甚至都提倡，社会学家应广泛研究各种制度，从家庭直到国家。这些制度应根据他们各自本身的实情来加以分析研究，从特有的社会学前景来加以研究。这种前景我们尚未充分阐明。其次，这几位给古典传统下定义的人似乎已同意，在不同的制度的相互关系之中有社会学特有的研究对象。第三，他们一致同意，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可以当作社会学分析的单位，社会学的任务是解释不同的社会在哪些地方以及为什么相同或不同。最后，我们必须看到社会学的这几位经典作家偏向于使社会学注意“社会性行为”或“社会关系”，而不顾它们的制度的背景是什么。这种观点韦伯表现得最清楚，但另几位经典作家也表示过这种观点。

### 社会学者在做什么

如果我们把“社会学者在做什么”作为了解社会学的内容的指南，那么我们应加以考查的有三个主要的方面：（1）教科书，因为社会学家力图在教科书中总结他们的学科成就，（2）当问及他们属于社会学的哪个分支时所作的回答，（3）他们所承担的研究工作，他们在社会学会议上所作的报告、或出版的书籍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文章。这三

种方法可能都只反映了“普通的”或“典型的”社会学家在做什么。还有些人可能会说不论普通的社会学家在做什么，他应当做点完全不同的事。我们对此姑且暂时不予评论，先来探讨普通的社会学家在做些什么吧。

## 1. 社会学教科书

除了一小部分以外，我国的社会学者都在教书，并且绝大多数是根据教科书在教书。这些书籍给社会学勾划了一个基本的概念，这些书籍得到使用似乎可说明它们已得到本行业的认可。在1952年和1958年之间，美国出版了二十四种社会学入门教科书。其中最流行的一种课本只有百分之十五的学习社会学导论课的学生使用。只有另两种课本获得了约百分之十的学生。考虑到这一极为分散的情况，了解这一问题的性质，了解这些课本是否在社会学的内容方面具有实质上的一致性，或者观点的分歧是否象许多课本所揭示的那么大，就成为特别重要的了。

霍内尔·哈特教授分析了这些教科书的内容之后，发现至少有二十本书——那就是说，几乎占了他所调查的课本的百分之八十五——都讨论了十二个相同的题目。这十二个题目是：社会学的科学方法；社会中形成的人格；文化；人群；人口；种性和阶级；种族；社会变迁；经济制度；家庭；教育；宗教。某些社会过程没有列在表上，主要是由于分类的方法不一致。譬如说，虽然没有把城市生活与农村生活分开论述，但二十四种课本中至少有二十种已列入“社会生活”一项。“社会问题”这一标题的情况也大致如此。此外，有几项制度如政府和政治等也是很可能列在表上的。

在任何一本社会学入门书中应包括十几个题目，这似乎

是一致的意见。但对不同的题目所具有的重要性，看法并不是一致的。社会学家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可能远远超过任何一门自然科学。有些课本所强调的重点不同，其差别程度之大甚至使人对社会学是研究什么的获得明显不同的印象。例如阿诺德·格林教授的课本无论在内容还是在索引里，都完全没有提到下列的术语：态度、组织、社团、社会控制、人群、公众舆论和社会计划。乔治·伦德伯格教授以比一般多两倍的篇幅来讨论“科学的方法论”这一论题，而或多或少地忽视社会控制这一题目。罗纳德·弗里德曼教授和他在密执安大学的同事以比一般课本多两倍的篇幅讨论人类生态学和社会生活，并且几乎完全忽略了社会互动和社会交往的论题。

尽管有这些重大的差别，事实表明社会学并不象许多人——包括许多社会学家——所以为的那样是没有一个共同的核心。哈特教授在衡量了他的根据以后，作出结论说：“看来社会学的内容有一个结实的、完全可以下定义的核心，几乎所有的教科书都或多或少地涉及到它。”

## 2. 社会学家列出他们的“能力范围”

社会学入门教科书内容基本一致的证据，并没有给人以深刻的印象。有些人可能会争辩说，各种课本有相同的论题，仅仅是因为经验表明，这些题目是学生们最希望听到的。对种族关系也许可以这样说，但对科学的方法论这个题目则不大可能这样说了，而那也是课本中的一个标准题目。无论如何，有些人会感到无论是初学的听课的学生，还是为他们编写教科书的作者，都不是能决定社会学范围的最好的权威。幸运的是，以在美国社会学协会指导下进行的研究为基础，这个问题还是比较容易弄清的。



1950年，然后又在1959年，社会学协会的每个会员都被邀请列出他感到有能力进行教学或从事研究工作的三个社会学领域。每位社会学家都可用他自己的术语描述他的能力，因此列出的类别并不是预先已规定了的。所有的答案经过整理分类后归纳为三十三类，它们似乎有效地包括了上述的所有领域。社会学家们所列举的主题，在极大程度上与三分之一左右的社会学教科书所列出的五十四个题目是吻合的。

然而也有几个例子能说明目录表并不完全吻合。例如教科书可能有些章节谈论政府、政治、国际关系和战争，但教科书对知识社会学、历史社会学、法律社会学照例是不作系统的讨论的，而社会学家们在测验答案中却将它们列为力能胜任的项目。由于只有百分之一或二的社会学家选择了这样的项目，因此可以说这个问题并不严重。不过许多社会学家都会遗憾地注意到，现代的教科书并不很重视那些曾在社会学思想史和社会学研究史中起过非常重要作用的题目。不过我们可以作出结论说，整个社会学界跟教科书的编写者一样，都认为这些论题是社会学感兴趣的。

此外，这两种人对各个不同的类别所给予的相对的重视，是相当一致的。从选择某一项论题作为专业范围的全部社会学家的比例上，可看出这一点。列在表的前面的是我们已熟悉的一些题目：文化、社会生活的心理方面；婚姻与家庭、方法论、种族和民族的关系，交际和意见是大多数社会学家认为力所胜任的项目。明显地有矛盾的是“社会学理论”和“普通社会学”，那也是社会学最重要的项目，但在初学者的课本中往往并不单另成一个题目。

人们当然能够举出许多理由，说明为什么我们宁愿慎重其事，而不接受用这种方式给社会学是干什么的提供一个明